

国药股份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各项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各专项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各项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16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过程中能够尽职尽责，及时与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沟通年审相关事宜，保证审计结果真实准确，出具的审计报告整体质量合规。

二、关于2016年度公司内控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情况进行了自我评价，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符合有关要求和公司实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得到贯彻落实，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全面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情况。

三、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国药股份 2016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7,606,905.18 元人民币，剔除按母公司净利润 10%的比例提取法定公积金 53,160,760.34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已达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经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提取），本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可分配利润 494,446,144.84 元，按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拟定的分配预案为：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7,88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9,576 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我们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既为公司发展提供了保障，有利于增厚公司业绩，又兼顾了股东利益，因此一致同意该项分配预案。

四、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 2016 年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和预计的 2017 全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慎审核，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产生是业务模式所致，交易金额系根据以前年度交易情况合理预计得出，交易价格是在政府价格政策基础上根据市场化原则确定的，与公司和其他非关联企业交易的价格基本一致，体现了公平性并保障了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对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公司关联董事就关联事项表决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关于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2017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国药空港（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国药集团国瑞药业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此两项担保是董事会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及现有的担保情况，在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现金流量情况以及投资需要合理预测的基础上确定的，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制范围之内。该议案涉及的担保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

法，故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六、关于控股子公司国药集团国瑞药业有限公司向公司发放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控股子公司国药集团国瑞药业有限公司向公司发放委托贷款，总额度为人民币叁亿元整，贷款年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百分之十，委托贷款期限为一年。本次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系为能够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并且贷款利率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有利于公司节约财务成本，降低财务费用，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对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公司关联董事就关联事项表决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国药集团国瑞药业有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25,684,678.23元，担保余额为7,939,847.55元；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国药空港（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62,890,053.65元，担保余额为：29,955,553.65元。以上事项公司均履行了相关审批决策程序并披露，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国药集团国瑞药业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我们将继续对公司今后可能发生的担保进行监督检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药股份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各项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2日